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机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

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19.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0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月10日(T-4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8.2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19.7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板注册制下的市场化定价机制与核准制下定价机制存在差异,在竞价剔除、“四个数孰低值”计算、发行价格确定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一、(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一、(四)发行价格的确定”部分。

主板注册制下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部分。

主板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限售规则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二、(六)限售期安排”部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剔除比例规定、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不低于20.00元/股

(含20.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0,0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005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1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1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平安证券亚联机械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亚联机械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亚联机械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264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7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264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73%。最终战略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835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机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582号)。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18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19.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0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月10日(T-4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8.2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19.7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不低于20.00元/股(含20.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0,0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2,987,080万股的1.005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平安证券亚联机械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亚联机械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亚联机械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264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7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264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73%。最终战略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835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1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1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19.0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5年1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8.25倍。

截止2025年1月10日(T-4日),《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息收益率(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002757.SZ	南兴股份	0.5864	0.5130	14.13	24.09	27.55
002833.SZ	弘亚数控	1.3908	1.3348	15.97	11.48	11.96
	算术平均值				17.79	19.7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月10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9.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0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月10日(T-4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8.2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19.7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公司研发实力突出,技术和服务水平行业领先,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坚持以技术驱动发展,将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放在企业发展首位。公司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参与行业制定行业标准,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共同建立了“林木生物质低碳高效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并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公司研发实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针对不同原材料特点和市场对产品的需求,能够通过快速研发和技术创新,研制出更加适合国内客户的生产线设备,有效解决客户痛点。公司向市场先后推出全球首条薄型竹刨花板生产线、全球首条工业化生产的连续平压产刨花板生产线、0.8毫米超薄纤维板生产线、可饰面木质重组材料连续平压生产线、板坯高压预热装置、双钢带重型压机等行业首台套产品。

公司以产品产能大、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等特点在竞争中占有一定优势,连续压机等核心产品的性能指标与竞争对手相比整体不存在明显差异,运行速度等部分主要技术指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获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质量,并不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完善服务体系,具备更快的响应速度和更全方位的服务能力,不仅为客户实现人造板生产的连续化、规模化提供设备支持,还在生产工艺方面为客户提供深入指导,帮助客户实现发展壮大。

2)行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海外市场开拓加速

2010年之前,我国人造板连续平压生产线高端装备一直被欧洲厂商长期垄断。公司成立后,从研发出中国第一台连续辊压压机起步,于2008年成功研发出我国首条连续平压生产线,并于2010年实现了国产连续平压生产线的市场化推广,引领我国在人造板制造高端装备领域打破垄断,开启了自主研发、国产化替代的征程。目前,全球人造板连续平压生产线装备市场基本由公司和两家德国企业所占据,行业壁垒进入较高,竞争格局较为稳定。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战略配售”。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1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2025年1月16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1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纳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下转C2版)

(下转C2版)